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53號

聲請人 鄒興德

代理人 吳于安律師

吳靖媛律師

相對人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哲家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50萬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及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規定提出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二份俾以送達勞動調解委員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